

8. 其他相关证明、证件等资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风县农业农村局的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41.933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9083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